附件2

关于资助项目结项和发票开具事宜的说明

**一、项目结项**

项目结项需提交的材料：

 1.“附件《支持社团开展重点活动项目结项审批表》”（附后）（纸质版一式两份）。

2.理论研究项目和决策咨询项目请提交研究成果的文章或咨询建议报告；如果项目最终成果以论文集、成果汇编等书籍形式体现的，请提供相应的论文集、成果汇编等。（纸质版一份）；

3.学术活动项目和其他项目请提交反映活动实施过程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活动综述、照片等（综述等提供纸质版一份，照片提供电子版）。

**二、发票事宜**

1.受资助的社会组织请按以下要求提供发票：抬头是“湖北省社科联”；名目为资助项目名称；金额为2万元。

2.开具发票可能需要省社科联账号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420106744611496*

*账号：3202016129200336822*

*开户行：工行丁字桥支行*

*地址电话：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45号 87122874。*

**三、报账所需材料**

1.发票（必须是正规的发票，其他票据一概不收）；

2.如果项目是以学术活动或是会议形式展现的，请提供与活动或会议相关的完整的一套纸质材料：如活动方案、通知、签到表等。

3.如果社会组织本身无法开具发票，可委托所挂靠单位开具发票并接收款项，但要提供纸质版情况说明（一式两份），可参考附件“情况说明范例”。

4.因资助款项将由省社科联统一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请提供具体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名称、地址电话、开户行（具体到某支行）及账号。

**四、其他说明**

1.项目最终成果以论文集、成果汇编等书籍形式体现的，印制论文集、成果汇编等书籍时请在封面或前言里体现“湖北省社科联资助”等字样。

2.以上材料请于2018年12月10日前提交至省社科联学会工作部。

3.联系人：祝金华 电话：87814493

邮箱：EXHB09@163.com

附件：情况说明范例

关于委托\*\*\*接受支持社团开展重点项目

活动经费转账的情况说明

湖北省社科联

已收知湖北省社科联对\*\*\*（社会组织名称）的“\*\*\*（项目名称）”活动项目进行资助。我会秘书处办公地点为\*\*\*（所委托单位名称），因\*\*\*原因，我会无法开具税务发票，拟请学会挂靠单位\*\*\*协助接受“\*\*\*（项目名称）”项目资助经费贰万元，并向省社科联提供税务发票。

\*\*\*（所委托单位名称）将配合\*\*\*（社会组织名称）将此款项专用于社团活动，特此说明。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支持社团开展重点活动项目结项审批表

社团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结项成果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社团职务 |  |
| 结项时间 |  | 项目总经费 |  |
| 成果简介 |  |
| 经费决算明细 | 1. 会议费

2.专家咨询费3.劳务费4.印刷费5.差旅费6.管理费7.其他费用 |
| 省社科联学会工作部审查意见 |  |
| 省社科联审批意见 |  |

要求：

1.成果简介是结项的必需材料，供介绍、宣传、推广成果使用。简介内容包括：该项目实施的目的和意义（略写）；成果的主要内容和创新点（详写）；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略写）。

2.理论研究项目和决策咨询项目结项时请提交反映研究成果的文章或咨询建议报告；学术活动项目和其他结项时请提交反映活动实施过程的相关证明材料。